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ZC-2024178**

合同名称: “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运维项目-外委

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 (2024)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服务方):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运维项目-外委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2024）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运维项目-外委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2024）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运维项目-外委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小写¥56,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344156010904

银行行号: 1041 0000 4249

联系人和电话: 王高明, 13522626911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 乙 方完成具体见附件1 工作, 提交具体见附件1, / 版本 /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承

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

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起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金霖

部门负责人（签字）：孙君

联系人：王高明

经办人（签字）：尹帆

电话：13522626911

联系人：杨懂艳

日期：2024.8.21

电话：68413993

日期：2024.8.21

附件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基本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传统河长制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数据采集规范化控制基础上，建立新型移动走航、自动采集、智能实验室测试、地表水自动站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采集标准，建立统一的多源数据采集、过程控制及数据质量标准；开展质量管理全链条控制，智能抓取监测各环节相关人员、仪器、试剂耗材、工作时间时长等信息，依据河长制相关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不同数据之间关联性分析并对其规范性进行智能判别和提醒，并可依据采购人要求对实验室相关信息进行调阅、统计和查询；整合本项目所设涉及的地表水监测断面、地表水自动站及相关排污口附件所获取的上述监测数据，开展不同数据之间关联性分析，实现各类监测数据的智能质控审核和异常数据智能提醒。

数据处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考核指标要求：统一多源数据采集模板，每月按监测任务收集整理多源数据生产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报告报表及配套支持性图片或视频材料；每月按监测任务对监测全过程进行智能监控，识别异常监测流程及异常监测数据，对数据及报告报表进行智能质控审核；半年度收集汇总相关的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及全流程监管及质量管理实施情况分析；服务期内汇总所有监测任务的数据、变化趋势及及全流程监管及质量管理实施情况分析。

#### 2. 服务具体内容

##### 2.1 多源数据采集标准化管理

2.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河长制”监测任务，提供满足不同来源及类型的

监测数据收集、整合及过程监管服务，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传统手工采集实验室分析、智能实验室自动监测、移动走航实时监测、地表水自动站监测、监测断面上下游排污口数据等。

2.1.2 乙方根据甲方对监测数据过程监管的需求，可根据不同来源及类型数据，提供标准化的样品采集、测试、数据采集模板，并可依据采购人员提供的监测点位信息或监测指标信息，对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和管理。

## 2.2 监测全过程控制

2.2.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实现对“河长制”监测任务相关采样及现场测试人员、样品管理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审核人员及报告签发人员的全面规范化管理，并结合异常数据与监测过程的关联性分析，自动识别操作不规范人员，实现重点监控及过程监督。

2.2.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维护、使用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结合仪器设备授权使用情况，实现仪器设备状态异常提醒等。

2.2.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建立基于分析测试方法的关键试剂耗材清单，并对关键试剂耗材申请、入库、验收、供应商评价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

2.2.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标准化管理，统一测试过程、统一采集信息、统一原始记录，并做到标准方法自动更新提醒。

2.2.5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建立影响分析测试结果的关实环境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并对不符合实验条件的环境实施进行自动干预与提醒。

2.2.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现场采样端实现电子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提供包括人脸识别、点位确认、时空轨迹追踪、现场监测数据自动上传等全流程

监管服务，满足现场采样及测试可追查、可控制、可溯源监管需求。

2.2.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基于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数据自动审核及判别功能，可准确识别因持证人员、仪器设备、关键试剂、质控措施等导致的监测数据异常并做到自动提醒。

2.2.8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任务下达、任务分配、现场监测人员匹配、现场点位管理、采样时间监控、仪器设备信息抓取、现场质控措施跟踪、运输过程管理、实验室分析信息记录、实验室质控措施、监测报告等全流程提供监控管理服务。

### 2.3 质量管理及异常数据监控

2.3.1 乙方根据甲方管理需求，提供质控考核、质量监督、内审、管理评审等质量管理程序化、表单化管理模板，并可结合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常见问题，对相关监测过程、体系运行过程进行自动提醒。

2.3.2 乙方根据甲方周期性质控考核管理需求，提供质控考核任务自动下达、实施情况跟踪、结果自动评价、异常反馈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2.3.3 乙方根据甲方周期性质量监督管理需求，提供质量监督任务自动下达、实施情况跟踪、结果自动评价、异常反馈等全过程管理。

2.3.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结合不同数据关联性分析、实验室空白、内部质控样品频次及数据结果等信息，进行不同数据之间关联性分析并提供批量数据智能审核服务，包括自动关联断面点位评价标准、历史数据极值提醒、内部质控数据异常等。

### 2.4 数据管理

2.4.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监测数据进行质量挖掘，包括但不限于相同站

(4) 服务期内提供所有监测任务的数据汇总、变化趋势及全流程监管及质量管理体系分析。

(5) 服务期内提供不同需求的数据复核，监测报告和报表查询、统计及智能分析记录或报告。

(6) 总结报告一份，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表格汇总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验收。

###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多源数据采集标准化管理	2,500	48	120,000
2	监测全过程控制	2,500	60	150,000
3	质量管理及异常数据监控	2,500	60	150,000
4	数据管理为主的数据质量挖掘	2,500	40	100,000
5	数据管理为主的智能审核	2,500	16	40,000
总价(元)				560,000.00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43，项目名称为““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运维项目-外委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外委理化监测数据处理服务	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RMB 560,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edejiyangzong@sinochem.com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